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的 2025 年太仓市重点企业工伤预防改善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太仓市重点企业工伤预防改善培训项目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6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”。

2、行业选择范围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（二）工业。（三）建筑业。（四）批发业。（五）零售业。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（七）仓储业。（八）邮政业。（九）住宿业。（十）餐饮业。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。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4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

虚假材料，按“政府采购法”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5、若供应商中标（成交），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将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中公示。

6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